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党政办字〔2025〕25号

关于做好党的规范性文件 文件报备及自纠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昨日，我校收到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党的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的提示》，获悉部分高校因对党的规范性文件范围、报备时限把握不准，出现漏报、迟报等问题。为杜绝此类情况发生，现开展自纠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党的规范性文件的定义和范围

党的规范性文件，是党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可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文件。文种涵盖决议、决定、意见、通知等。

普遍约束力：指向不特定的人或事，凡符合调整范围的均需遵从；

反复适用性：文件在一定时期内持续有效，可重复适用。

二、厘清报备范围的负面清单及特殊情形

1. 不列入备案审查范围的文件：

(1) 部署阶段性具体工作的文件，如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

(2) 针对一次性公务活动制发的文件，如会议活动通知、会议纪要、情况通报等；

(3) 涉及学校内部日常管理的具体、事务性、操作性事项的文件，如日常值班、财务报销等。

注意：党委发布的，体现党委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巡视巡察、审计和业务工作等进行规范的文件，应当纳入报备范围。

2. 需列入备案审查范围的工作方案类文件：

属于长期适用的制度规范或中长期工作规划的，应当报备。

三、严格执行报备时限和报送要求

报备时限：应当报备的文件，自发布之日起25 日内，相关部门须向党政办公室提交报备材料；党政办公室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统一报备至省教育厅。

报送要求：报备材料包括备案报告、正式文本、备案说明，一式一份，同时报送PDF 格式电子文本（备案格式与党政办联系）。

四、全面开展文件梳理及补报工作

请各部门对2023年1月1日以来印发的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凡存在漏报情况的，务必于2025年12月29日下班前，将需补报的 PDF 格式电子文本报送至党政办公室。

联系人：李亿超 联系电话：81865533



需备案文件参考范围（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序号	文件号	文件名	责任部门
1	党字2023-23号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方案	学工部
2	党字2023-41号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共青团深化实践育人工作实施方案	校团委
3	党字2023-58号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	宣传部
4	党字2025-8号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对外宣传管理办法	宣传部
5	党字2025-14号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	宣传部
6	党字2025-20号	中共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	纪检办
7	党字2025-22号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突发舆情应急处置预案	宣传部
8	党字2025-23号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精神文明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宣传部
9	党字2025-25号	进一步加强与地方党委、信息沟通的办法	党政办
10	党字2025-39号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思政课教师培养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马院
11	党字2025-43号	关于专升本学生发展党员工作的补充规定	组织部
12	纪字2025-1号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纪委关于落实纪委监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修订）	纪检办
13	纪字2025-2号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纪检监察办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纪检办

